

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JS-202408-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12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二级(含)以上,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2月-2024年7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

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8 08:30到2024-08-14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9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9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水务站会议室

七、其他

关于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橡树城小区36栋2单元11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S-202408-02

项目名称：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8万元

最高限价：57.905821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和凤镇孔镇高标准农田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2个月（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12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2月-2024年7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橡树城小区36栋2单元1106室

方式：现场获取：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8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水务站会议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PDF格式，U盘形式（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工程量清单软件版等））。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水务站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

联系方式：李工19951939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久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橡树城小区36栋2单元1106室

联系方式：何工1875192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875192319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995193991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久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橡树城小区36栋2单元1106室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1875192319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曾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